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及通讯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2,367,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2,276,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1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9%。

会议由孙震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7,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7,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代贵利、杨永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持股拍卖过户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公告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2024 年 1 月 13 日成功拍卖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持有的 10,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显示，上述 10,000,000 股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完成过户。

二、本次控股股东持股将被司法拍卖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法院将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其持有的 50,25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涉及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中南城投	是	9,980,000	0.64%	0.26%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	2024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法院	司法裁定
		10,250,000	0.65%	0.27%				
		10,010,000	0.64%	0.26%	2024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 时		
		9,990,000	0.64%	0.26%				
		10,020,000	0.64%	0.26%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 时	2024 年 3 月 1 日 10 时		
合计		50,250,000	3.21%	1.31%	-	-	-	-

有关股份拍卖源于中南城投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纠纷。

三、控股股东持股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成功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成功拍卖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566,043,266	40.93%	88,900,000	5.68%	2.32%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合计	1,580,457,263	41.30%	88,900,000	5.62%	2.32%

以上股份拍卖均因质押纠纷。

四、相关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被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函告，获悉工投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工投集团	是	25,590,500	18.7968%	6.4891%	否	否	2024 年 1 月 24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偿还经营周转类债务或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合计	-	25,590,500	18.7968%	6.4891%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数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67,373,655 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8.5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84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工投集团	136,142,507	34.5223%	41,783,155	67,373,655	49.4876%	17.0843%	0	0%	0	0%
工投数科	2,488,233	0.63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8,630,740	35.1533%	41,783,155	67,373,655	48.5994%	17.084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2023 年 1 月 31 日，工投集团质押了公司 51,973,577 股股份；2023 年 8 月 24 日，工投集团质押了公司 15,400,000 股股份；2024 年 1 月 19 日，工投集团解除质押公司 25,590,422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工投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说明

工投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作为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工投集团与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南天信息 25,590,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股权质押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工投集团本次质押为贷款额度追加的风险缓释措施，不设补仓线和平仓线。工投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无质权被实现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所持南天信息股份的函告；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04 年 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函询、网络通讯和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请关注届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3、关于特发服务股票异动相关情况回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 C 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0,416,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1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廖虹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张婷婷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88,143,058	98.6517	72,273,886	1.348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51,165,762	99.8274	9,238,582	0.1723	12,600	0.00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兵舰、王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告。鉴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22 亿元。请公司：(1)详细披露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开展期限、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是否为贸易业务；(2)披露公司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合作期限，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条款以及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净利润预计为-4 亿元到-4.6 亿元，扣非净利润预计为-3.6 亿元到-4.2 亿元，主要受报告期内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请公司：(1)披露相关应收账款的金额、交易对象、形成背景、账龄结构、历次减值计提等情况，说明本次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详细说明其他非流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明细及前期确认和列报情况，本次公允价值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公允价值计量是否经评估及具体评估过程；(3)近 4 年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持续亏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重要子公司经营停滞，结合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三、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请公司说明前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以前年度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解决情况，客观、公允发表审计意见。

四、请公司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在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确认营业收入，并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如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五、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六、公司应当高度重视 2023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等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集团")告知函，经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国控")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三友集团现股东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 号)。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唐国控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申请。

2024 年 1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案件委托审查函》(反执二审查[2024]2 号)，市场监管总局已委托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监管局")开展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4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监管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通知书》(京市监垄审查[2024]15 号)，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已由北京市监管局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正在初步审查过程中。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时间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工作，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更，将直接影响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乐山市华邑酒店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张劲松先生、张耕先生、杨振海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补选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补选颜世强先生、谢玉玲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颜世强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成员：颜世强、黄平、韩志军、王晓晖、谢玉玲、杨文浩、张耕

召集人：颜世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更名且主要职责有变更，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谢玉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成员：周玮、谢玉玲、张耕

召集人：周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00 万元左右，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00 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86.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7.3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客户需求下降及中标项目减少等因素影响，全年可执行的合同金额同比减少，收入下降且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致使其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70%。

2、增加研发投入。为了提高公司制药厂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开发古代经典名方新药，增加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50%。

3、投资收益减少。公司持有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一号基金")27.03%的份额，共赢一号基金投资的项目中，股票已挂牌上市的华大智造、北海康成和友芝友生物投告期末股价下跌致共赢一号基金亏损增加，公司预计本期投资共赢一号基金的投资收益约为-1,000 万元，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约 2,300 万元。

4、计提商誉减值。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上述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约 5,500 万元左右。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三)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后，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同比增加人民币 58,772.37 万元到 108,435.10 万元，同比增长 31.01%-57.21%；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同比增加人民币 52,006.25 万元到 101,668.97 万元，同比增长 26.43%-51.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58,772.37 万元到 108,435.10 万元，同比增长 31.01%-57.21%。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52,006.25 万元到 101,668.97 万元，同比增加 26.43%-51.65%。

2.追溯调整前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36,599.65 万元到 86,262.38 万元，同比增加 17.29%-40.74%。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2,006.25 万元到 101,668.97 万元，同比增加 26.43%-51.65%。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追溯调整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541.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6,857.39 万元。

(2)每股收益：0.39 元/股。

(二)追溯调整前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713.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6,857.39 万元。

(2)每股收益：0.44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抓住金价上涨有利时机，企业科学组织生产经营，进一步降本增效，企业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500.00 万元至 17,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9,788.79 万元至 8,788.79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300.00 万元至-2,700.0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4,600.00 万元至-4,0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6,288.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945.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014.9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境外部分客户进行阶段性裁员、业务方向及研发节奏周期性调整等影响，部分客户 2023 年预算释放进度放缓，同时叠加 2023 年上半年数据出境相关法规落地实施的阶段性影响，公司境外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境内业务方面，虽然宏观稳经济政策已初见成效，但国内仍面临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考验，部分境内客户对集中性研发投入仍持谨慎态度，基础数据服务领域客户预算及需求释放出现阶段性减缓，叠加行业内竞争加剧，综合导致境内收入同比下滑。此外，为配合整体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目标，公司在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使得销售费用同期较大幅度增长。与此同时，计提坏账金额阶段性增加、持有外币资产增值幅度较同期下降等因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财务费用同比增长。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显著下滑并且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